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号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、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、2025年5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送达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梁志勇和朱海超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员工工作调整，现委派王志浩接替朱海超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梁志勇和王志浩。

二、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王志浩于2018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8年4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王志浩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3 日